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华女士提交的辞职函。程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程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程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发生，其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程华女士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